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460號

113年度沙簡字第678號

原告 陳寶石

訴訟代理人 蔡桓文律師

被告 顏興財

訴訟代理人 顏宸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合併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79,350元，及就附表一「交付金額欄」所示金額分別自附表一「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00分之93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879,3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法院得命合併辯論；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受理113年度沙簡字第460號（即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票據）、第678號（即附表二編號5至7所示票據）給付票款事件之訴訟，各該事件之當事人均為兩造，且係因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二所示票據及其原因關係所生紛爭，各該事件訴訟標的相牽連，且爭點共通、證據資料亦可相互援用，依前開規定，諭知合併辯論並合併裁判。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附表一「借款日期欄」所示日期，先後貸

01 與被告新臺幣（下同）附表一「約定借款金額欄」所示之3
02 筆借款，原告經被告同意預扣利息後，由訴外人潘慧君以匯
03 款方式各存入3,134,800元（即附表一編號1約定之借款340
04 萬元）、2,794,500元（即附表一編號2約定之借款300萬
05 元）、3,278,800元（即附表一編號3約定之借款350萬元）
06 至被告名下之金融帳戶（即如附表一「金融帳戶欄」所示）
07 以交付借款，被告並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支票7紙（下合稱系
08 爭支票）交予原告執有作為各該借款之擔保【各該支票擔保
09 之借款，即如附表二「原因關係欄」所示；又擔保附表一編
10 號2借款300萬元之支票，包括附表二編號4之50萬元支票，
11 及其他三張支票各150萬元（發票日103年3月26日、票號為S
12 CAA0000000號；此部分150萬元支票票款，業經本院另案113
13 年度沙簡字第461號民事判決確定）、50萬元（發票日103年
14 2月20日、票號為SCAA00000000號；此部分50萬元支票票款，
15 業經被告清償而未退票）、50萬元（發票日103年3月4日、
16 票號為SCAA00000000號；此部分50萬元支票票款，業經被告
17 清償而未退票）】，又附表二編號4之50萬元支票（即擔保
18 附表一編號2借款之其中一紙支票）依比例計算預扣利息後
19 之借款餘額為465,750元【 $500,000 - (3,000,000 - 2,794,500) \times 50 / 300 = 465,750$ 】，系爭支票所載發票日即為各該借款之
20 清償期。詎原告於附表二所示「提示日欄」所示之日提示系
21 爭支票，均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未獲兌
22 現，經原告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即本院113年度司促
23 字第10374號、第13249號），業經法院核發支付命令，惟被
24 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為此，原告依票據之
25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40萬元及其利息。並聲明：
26 被告應給付原告740萬元（即附表二「票面金額欄」所示之
27 各筆金額），及就附表二「票面金額欄」所示之各筆金額分
28 別自附表二「提示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
29 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31 二、被告抗辯：被告係向訴外人簡義峰（即訴外人潘慧君之夫）商

01 借附表一編號1、2、3所示之借款，被告並簽發系爭支票及
02 簽發原告所述其餘面額各150萬元、50萬元、50萬元等三張
03 支票而將之寄給簡義峰，被告不認識原告亦未曾見面，潘慧
04 君有各將3,134,800元、2,794,500元、3,278,800元匯款至
05 被告帳戶，但簡義峰沒有把約定附表一所示之借款全部給付
06 被告，所以被告才退票。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7 三、法院之判斷：

08 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
09 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
10 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
11 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若
12 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
13 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先由票據債務
14 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惟當票據基
15 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
16 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
17 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參見
18 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字第17號、105年度台簡上字第1號、
19 107年度台上字第1584號民事裁判，亦同此旨）。再者，金
20 錢消費借貸契約，係屬要物契約，貸與人如自貸與金額中預
21 扣利息，該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自不能成立消費借貸
22 契約，其貸與之本金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
23 為準（參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346號、106年度台上
24 字第972號民事裁判，亦同此旨）。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
25 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並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26 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並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
27 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即年息百分之
28 六）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
29 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支票
30 及其退票理由單各7件、匯款回條3件及面額各150萬元（發
31 票日103年3月26日、票號為SCAA0000000號）、50萬元（發

01 票日103年2月20日、票號為SCAA0000000號)、50萬元(發
02 票日103年3月4日、票號為SCAA0000000號)支票等件為證，
03 並有本院另案113年度沙簡字第461號民事判決書附卷可按，
04 且被告就其所辯基礎原因關係之有利於己事實復未舉證證明
05 以實其說，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是被告前開所
06 辯，並無可採。則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其原因
07 關係乃為被告為擔保被告對原告之附表一編號1、2、3借款
08 債務，兩造間就該等借款成立消費借貸關係之範圍(即系爭
09 支票擔保之借款範圍)，僅以原告實際交付被告之借款各3,
10 134,800元、2,794,500元(擔保附表一編號2借款之其中一
11 紙支票即附表二編號4之50萬元支票，依比例計算預扣利息
12 後之借款餘額為465,750元)、3,278,800元為限，且被告就
13 附表一編號1、2、3所示借款清償期屆至而應分別自附表一
14 「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其中附表一編號2、3借款之清
15 償期屆至應以該等借款擔保支票之最末日即各為113年3月26
16 日、113年4月30日)起負遲延責任，堪以認定。基此，原告
17 依票據之法律關係，就系爭支票，於原告前揭實際交付被告
18 借款之範圍以內，主張被告對原告應負支票之發票人責任，
19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879,350元，及就附表一「交付金額
20 欄」所示金額分別自附表一「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
21 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2 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
24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應適用民事訴
25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
26 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
27 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
28 為假執行。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30 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2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5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6 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8 書記官 李暘峰

09 附表一：（金額：新臺幣／日期：民國）

10

編 號	約定借款 金額	借款日期	交付金額	利息起算日	金融帳 戶
1	340萬元	112年12月 28日	3,134,800元	113年3月14 日	臺灣中 小企業 銀行沙 鹿分行 帳戶
2	300萬元	113年1月8 日	465,750元	113年3月26 日	臺灣中 小企業 銀行沙 鹿分行 帳戶
3	350萬元	113年2月2 6日	3,278,800元	113年4月30 日	臺灣中 小企業 銀行沙 鹿分行 帳戶
合 計			6,879,350元		

11 附表二：（金額：新臺幣／日期：民國）

12

編	發票日	發票	付款人	票號	票面金	提示日	原因關
---	-----	----	-----	----	-----	-----	-----

號		人	支票存款帳		額		係
			戶				
1	113年3月14日	顏興財	臺灣土地銀行沙鹿分行 000000000 號	SCAA00 00000 號	110萬元	113年3月14日	附表一 編號1 之借款
2	113年3月14日	顏興財	臺灣土地銀行沙鹿分行 000000000 號	SCAA00 00000 號	110萬元	113年3月14日	
3	113年3月14日	顏興財	臺灣土地銀行沙鹿分行 000000000 號	SCAA00 00000 號	120萬元	113年3月14日	
4	113年3月14日	顏興財	臺灣土地銀行沙鹿分行 000000000 號	SCAA00 00000 號	50萬元	113年3月14日	附表一 編號2 之借款
5	113年4月23日	顏興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沙鹿分行 000000000 號	AM0000 000號	90萬元	113年4月23日	附表一 編號3 之借款
6	113年4月30日	顏興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沙鹿分行 000000000 號	AM0000 000號	130萬元	113年4月30日	
7	113年4月30日	顏興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沙鹿分行	AM0000 000號	130萬元	113年4月30日	

(續上頁)

01

	日		分行				
			000000000				
			號				